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01

doi:10.1017/9781107111111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五輯）（二）

大理院書記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四〇一冊目錄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五輯)(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五年出版 一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六輯)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六年出版 一九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七輯)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一九一七年出版 二六一

復河南高等審判廳 統字第二百十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沈邱縣詳稱據報縣民崔奇被安徽阜陽縣民張春榮等放槍轟斃崔修貞亦被扎傷一案隨即詣驗屬實並聞彼造亦有死傷當經咨商阜陽縣會傳解訊時閱多日未准傳解現在兩造各求便利分別請在本縣傳訊復經知事會同阜陽縣知事詳細調查此案犯罪地雖在阜陽縣境內而犯人所在地分在兩縣沈邱民崔金斗起訴在先阜陽民張金銘起訴在後究竟應歸何縣管轄未敢擅專理合依律詳請指定管轄等情到廳按刑訴管轄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土地管轄本自明瞭若因之而起權限之爭議自非由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則兩造雖各在本縣告訴勢必遲滯不能進行終無解決之日殊非法律保護人民之道惟查同律第十八條載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等語紬繹文義似應以上級審判衙門有直接管轄各審判衙門之權限者方可據其聲請而爲指定管轄此案阜陽縣隸屬於安徽高等審判廳沈邱縣隸屬於敝廳則敝廳不能爲阜陽縣直接

上級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等審判廳不能爲沈邱縣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可以無疑如上級審判衙門既無直接管轄其他審判衙門權限則本廳不能指定阜陽縣爲管轄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審廳不能指定沈邱縣爲管轄審判衙門又可無疑就此情形如使上級審判衙門無論何方率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理論上不免爭持又使兩方同時各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事實上更慮衝突則兩方之訴訟仍然不能進行其結果終必歸於合併管轄而一方之經濟勞力時間亦爲徒費且於人民毫無裨益究竟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對於審判衙門各有直接管轄權限應否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準即由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抑或由犯罪地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更或以犯人所在地犯人之多寡爲斷並由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會商再由一處之上級審判衙門指定律無明文無所依據貴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事關訴訟法則懸案待決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前來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至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爲有

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貴廳及安徽高等審判廳均有此項確定裁判則自應以本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河南高等審判廳 四年三月九日

咨復司法部文 統字第二百二十號

爲咨行事准

貴部咨開准內務部咨稱販賣罌粟種子罪刑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等因呈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惟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請查核見復等語查本部前擬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原注重販賣販運方面其收藏而出於意圖販賣者亦處以同等之刑蓋一則禁絕販賣非對於有犯意之收藏亦嚴行處罰無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一則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若概予科刑又未協罪罰相當之旨故參酌新刑律鴉片烟罪及嗎啡治罪條例各規定擬爲上開辦法

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詢各節使所藏罌粟種子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有必要情形或須爲行政處分外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似不應處以罪刑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抄送內務部原文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收藏鴉片烟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爲犯罪成立之條件

貴部解釋甚爲正當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 四年三月九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冬電悉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大理院佳印 四年三月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自己不吸食亦不販賣阿片受乙囑託代買應否訊明乙囑託代買之目的爲自己吸食抑販賣依刑律二九條二項或三一條一項分別處甲吸食或販賣

罪之準正犯或從犯請解釋電示江西高等審判廳冬四年三月三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二百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大理院統字第六四號解釋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等語查刑訴通例審判衙門判詞宣布後不能自行變更所謂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是否另作判詞抑即於原判內添入更定刑名執行上深滋疑義理合詳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因到廳相應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本院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三十七

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其指示即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即由各該衙門送廳者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大理院號印 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能否遮斷上訴期間進行爲當事人訴權存否問題請速釋電示陝高審廳叩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佳電悉所詢該種再審情形以控告審訴訟程序行之大理院世一印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再審之訴有民訴律草案第六百零三條第二款情形其廢棄上告審判衙門之判決以何程序行之乞示知高等審判廳叩佳 三年十二月十日

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二百二十五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鑒刪電悉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原則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大理院卅一印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夫婦離異婦另嫁親生或抱養子女應從父抑從母或從子女之願乞示再一

月元電計達並候示遵 高審廳刪印 四年三月十六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元字第八九四零號函開竊查典當房地契約載明年限回贖典限已滿標的物價額低落不及典價業主不願回贖典主不願得業關於此項低落之損失究應歸何方負擔既無明文可爲依據尤無習慣堪以採用惟查繼續有效之現行律例載有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此項例文本可適用於典當房地定期

回贖之契約但細繹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文義祇限定買主不願找貼始聽業主別賣責令業主歸還典當原價而於業主不希圖找貼典主不願得業應否責令業主別賣至於別賣所得價額不及原典價額是否仍責令業主於賣價之外補足原價實未詳細規定窺立法之意原係根諸當半之習慣預料典物必超過典價之倍萬無典物不及原價之理故法意祇慮及此現既因時勢變遷發生此標的物墜落之事實例文簡略實無相當之條文暫資引用究應如何解釋未敢懸斷爲此函請鈞院核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按現行律例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之規定於典主不願得業時自應準用蓋買主典主微有不同爲不願得業則一故不能不適用同一之規定至別賣所得如不及原價自應責令業主補足蓋典當之標的物不過爲典價之擔保不能即充典價之清償而令典主受意外之損失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 四年四月一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黃陂劉秀山訴稱爲依法再行聲明抗告事民控金永聲誣墮一案不服夏口地方廳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庭訊時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大廳決定竟將民抗告駁回民又對於大廳決定聲明再抗告並請檢卷申送大理院大廳收發員當將民再抗告狀棒呈大廳呈審官查閱後始收民狀著民繳納抗告費二元送卷費三串並各給收條一紙收執爲據詎上月二十八日大廳送達決定書又將民再抗告駁回謂按照訴訟程序本廳爲終審當然無可上訴該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殊難認爲合法云云伏查現行法例大理院爲終審衙門凡人民對於大理院之決定不服者仍可向大理院聲明抗告換言之即對於大理院承審推事之決定不服尙可向大理院長提起抗告也本案雖經界涉訟應以大廳爲終審按照上開法例民對於大廳所爲之決定雖不能聲明再抗告請求檢卷送院仍可對於大廳承審推事所爲決定向大廳廳長聲明不服也所有不服理由民已於再抗告狀內述之矣總之民已提供證據夏口廳之決定實係不適法不可能大廳承審官竟不將夏口廳決定撤銷除向大廳請求救濟外爲此迫切高審

廳長准予查核全卷以昭平反而免冤誣倘再此狀駁回是實致民於死地等情到廳查此案前經本廳一再決定駁回在案據訴前情究竟有無此種法例是否該抗告人捏造本廳無從懸揣鈞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所有疑問自應隨時請求指示除批據訴各節仰候函詢大理院有無此種抗告事例再行核奪送卷郵費發還此批等因牌示外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賜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按抗告爲對於特定之決定或命令不服上訴之方法自非向上級審判衙門不得爲之又按終審衙門之裁判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許當事人再聲明不服該件既係終審決定即無不服之餘地該當事人所稱各節均係捏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北高等審判廳

四年四月一日

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等二百二十八號

敬啓者接准

貴廳函電所詢各件分別解答如左

一 查本院對於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之解釋據歷來判例凡（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時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非無效契約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如父亡母存家產已傳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者（現行律例以年十六歲爲成年）無論其家財係由自己或其母管理非得其母之同意不得私擅處分家財違者其母苟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效）（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時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將未得有其母特許處分或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時當然可適用未成年人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法條理辦理（四）反是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除仍應適用上述第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理準禁治產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在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然現行法令關於此事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心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

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親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準禁治產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準用民事法準禁治產者之行爲得撤銷之例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辦理且於立案之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亦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

二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本院意見概依民訴草案所採用之條理辦理（參照本院訟費則例此項則例前經函送在案）本院自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後始依據則例徵收訟費故以前裁判未判及負擔非漏判也至依照法例不應徵收或徵收逾額者自應分別發還納費人惟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上告本院之案所有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已繳之訟費業經本院於三年五月函復司法部毋庸退還在案故應退還者僅以在當時亦係逾額繳納者爲限若上告案件係由高等廳受理而漏判訟費負擔者事與司法部第二三一號訓令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民事訟費負擔規例並該令辦理即

將餘額發還納費人可也

三 脫漏未判之部分當然無判決既判力之可言不能以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其不應再訴惟請求追加判決依照現行法規並無期限之制限且關於該部分既未審判即亦不能有上訴之期間故雖在上訴期間外仍准其聲請原衙門補充審判毋庸令其再訴如此辦理似於當事人較爲便利而該部分之訴訟關係亦可從速了結也

四 再審訟費可準照本院訟費則例辦理（參照司法部飭）
以上四項相應答復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山東高等審判廳長

四年四月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四件

逕啓者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現行法令無規定準禁治產之明文我國國民律及民事訴訟律既未頒布對於此項聲請苦無法律之可據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門祇有對於卑幼處罰之規定至其行爲之效力能否對抗第三者則未著有